附件4：

福建省“闽水杯”水利优质工程

获奖者范围、名额及条件

**一、获奖者范围、名额**

1.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：限报 1 家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管理负责人等，大型工程限报5人，中型工程限报3人，小型工程限报2人。

2.设计单位：大型工程限报2家，中小型工程限报1家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等，大中型工程每单位限报3人，小型工程每单位限报2人。

3.监理单位：大型工程限报3家，中型工程限报2家，小型工程限报1家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、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，每单位限报2人。

4.施工单位：大型工程限报5家，中型工程限报3家，小型工程限报2家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 等，每单位限报3人。

5.科研单位：大型工程限报2家，中小型工程限报1家。

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参与本科研建设，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 员，每单位限报2人。

**二、主要贡献人条件**

主要贡献人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1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五年以上，并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两年；

2．在所申报的工程中从事主要管理或负责主要技术工作，并在较复杂技术难题解决，或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，或主要技术方案和报告编写，或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**

1.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的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。

2.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负责主要参建单位的确定和排序；各参建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主要贡献人，并按贡献大小排序；主要贡献人须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确认。

3.申报单位应填写《主要贡献人备案表》，并另附参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，如学历证书（或职称证）、任职文件、主要技术成果文件等。